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股份”）的所有股东，优先股股权管理适用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行股份已根据监管要求全部登记于中登公司，对于已确认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股份，其登记、变更等一切相关行为均应遵循中登公司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行已在中登公司开立“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该账户下登记股份由本行统一管理，包括确认持有人、向中登公司办理持有人证券账户登记、完成持有人确认前相关股份未分配现金股利的拨付以及相关股份的司法协助。

**第五条** 本行按照统一标准、便利股东的要求，坚持依

法合规、防范风险的原则，加强和规范未确认持有人股份的管理，保护股东和本行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本行通过定期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股权信息。

**第七条** 本行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长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股权管理事务。

本行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职未尽责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本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本行股份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还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于董监高持股管理的要求。

**第九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等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十条** 本行在召开股东大会、分配利润、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需事先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十一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监会或本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或本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报告的

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监会另行规定。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 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或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为本行主要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由股东单独提名并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视为该名股东向本行派驻的董事、监事；由股东单独提名并经本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视为该名股东向本行派驻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以下信息：

- （一）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 （二）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 （四）所持本行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五) 所持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六) 名称变更；

(七) 合并、分立；

(八)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九) 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十四条** 主要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先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投资人经银监会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十六条** 股东入股本行，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第十七条** 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九条** 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或为他人在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受限制，本行应将前述受限情形在相关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条** 本行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按监管部门要求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行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三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股份：

- (一) 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 (三) 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本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普通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应按优先股发行文件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及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因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公司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股程序、转股安排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股份变更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可以减少股份。本行减少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本行减少股份后，股份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四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本行因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行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应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四章 股权质押**

**第二十七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为质押权标的。

**第二十八条** 主要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先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应遵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主要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本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

（二）主要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该名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行使董事会的表决权，该名股东持有的质押部分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 **第五章 股利分配**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具体方案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行委托中登公司代理发放现金红利。在

代理发放的同时，本行可根据相关规定对部分股东自行发放。

**第三十二条** 本行委托中登公司代理发放现金红利时，股权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发放现金红利：

- （一） 尚未确认持有人证券账户的；
- （二） 证券账户未开通指定交易的；
- （三） 股权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
- （四） 股权被司法冻结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发放现金红利情形。

前款属于第（一）中情形的，现金红利由本行代为保管至其能够领取，其他情形现金红利由登记公司代为保管至其能够领取，未领取的现金红利不计利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工作人员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